



## 北京农学院2009年兽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招生动态 加入时间: 2009-7-3 14:57:42

点击: 1744

### 北京农学院2009年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 一、培养目标

主要为相关单位和管理部门,特别是为该领域第一线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兽医专业和管理人才。兽医硕士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掌握所从事兽医专业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及农经基础知识;掌握解决兽医专业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特别重视综合素质、创新能力的培养;具有独立担负兽医专业技术或者兽医专业管理工作的能力。

#### 三、报考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动物医疗、动物检疫、动物保护、畜牧生产、兽医执法相关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可以报考:

1、2009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士学位)。

2、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

录取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的人数,不应超过本单位当年录取总人数的10%。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 四、报名方法

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即报考者在网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陆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然后在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

1、资格自审。所有报考者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应认真审核是否符合报考资格,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学校将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2、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报考信息,每个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请牢记网报编号。考生网上报名成功,系统将自动生成《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3、报考者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网报编号到指定的现场报名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4、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

(1)网上报名时间:2009年6月29日9:00—7月13日20:00

网上报名系统指定网站:<http://zyxw.ruc.edu.cn>

(2)现场确认时间:2009年7月17日—7月19日(8:00—16:30)

现场确认地点:中国农业大学

#### 五、考试科目

1、全国联考科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

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和外语运用能力测试。每部分100分,考试时间是3小时。命题依据是《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从2009年起,考生取得的GCT成绩一年有效。

2、学校自命题科目

兽医学 参考书目:《兽医学》,高作信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版(面向21世纪教材)

#### 六、考试方式及时间

兽医专业学位硕士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

(一)第一阶段,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GCT考试。考试时间为:2009年11月1日8:30—11:30。

(二)第二阶段,资格审查和我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及综合面试。具体要求如下:

1、资格审查:达到我校GCT分数要求的考生持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人GCT成绩单、身份证;

(2) 《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 要求填写完整并加盖本单位人事部门推荐公章;

(3)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资格审查合格者, 参加专业课考试和综合面试。

3、第二阶段时间为2009年12月19日(周六), 地点在北京农学院。

4、持2008年GCT有效成绩, 分数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 可以此成绩报名申请参加我校农业推广硕士第二阶段资格审查及相关考试, 成绩合格者可以录取。

#### 七、录取

我校兽医专业学位硕士招生规模自行确定, 录取依据考生的GCT成绩、专业课考试及综合面试成绩, 按照国务院学位办的有关规定, 择优录取。

#### 八、学习方式、年限及授课地点

一般采用“进校不离岗”的在职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从入学到获得学位一般为三年, 最长不超过五年。其中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

#### 九、学位授予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 完成学位论文(设计), 并通过答辩后, 可授予兽医硕士专业学位, 并颁发国务院学位办统一印制的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 十、收费标准

学费18000元, 因故退学, 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 十一、其他

1、录取为兽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在职人员, 一律不转户口、人事档案, 在学期间仍为原单位的在职人员, 享受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

2、联系人: 北京农学院动物科学技术系 方老师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朱辛庄北农路7号

邮 编: 102206

联系电话: 010-80791788

网 址: <http://www.bac.edu.cn>

上一条: 北京农学院2009年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下一条: [北京农学院2010年研究生招生目录](#)

[北京农学院科研处版权所有 Power by Ricky]

版权所有 Copyright 2006-2008 ALL Rights Reserved